

公法判解

附解除條件之授益處分條件生效後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實務選擇題】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使用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之漁業人，應按其違規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繳回漁業動力用油之優惠油價補貼款：……七、從事非漁業行為：繳回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今某漁業人甲因將其所申購之優惠漁船油用於從事非漁業行為，後遭主管機關發現後，欲使其繳回系爭優惠油價補貼款，試問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主管機關應以何種方式為之？

- (A)應逕自作成行政處分命某甲限期返還之
- (B)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C)應逕自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
- (D)應提起確認公法上債權存在之訴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目的在使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因違法經撤銷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條文立法原係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48條，但並未有如該法第49條之1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而賦與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本件原告雖有將申購之優惠漁船油用於從事非漁業行為，而該當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13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惟該標準內並未另賦與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依據，該規定僅係重申漁業人應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意旨，並不得解為主管機關有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漁業人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至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所稱之「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應指除該條第1至3款稅款等外，得由行政機關單方以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政處分裁量核定人民金錢給付而言，惟本件被告機關既未有得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原告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自無由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以處分文書或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作為執行名義，而須另行提起給付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本件被告機關以函文通知漁業人繳回優惠油價補貼款，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下命原告繳回優惠油價補貼款或確認給付種類、金額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

【學說速覽】

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此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明文。惟其請求之途徑為何，在學說上爭議不斷，其中爭議較大者，乃行政主體對於人民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

就此問題，學者林錫堯認為應區分該財產變動是否係基於行政處分而生，倘若係基於行政處分，則基於「反面理論」應肯認行政主體得逕自作成行政處分命人民返還之，惟若該財產變動並非基於行政處分時，則無反面理論之適用，此時行政主體應循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¹。學者蕭文生、詹鎮榮、劉建宏、林明昕亦採取相同見解²。

惟學者吳庚則指出：「公法上之請求權多屬人民向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提出之權利主張，唯獨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通常係國家或行政主體向人民為請求，例如退休公務員溢領退休金，又如退休人員再任公職，依昔日之法規應返還已領取之退休給付，而均拒不返還之情形，既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該管機關自應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理，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並未區分其財產變動之原因是否源自於行政處分，只要係公法上不當得利，即認為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¹ 參照林錫堯，〈公法上不當得利法理試探〉，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02年7月，頁282-283。

² 參照蕭文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實現—評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620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19期，2005年4月，頁198；詹鎮榮，〈行政機關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法學講座》，第23期，2003年11月，頁61-63；劉建宏，〈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途徑〉，《公務人員月刊》，第119期，2006年5月，頁28-33；林明昕，〈行政機關如何向人民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以因授益處分所造成之給付型不當得利為中心〉，《律師雜誌》，第313期，2005年10月，頁115-118。

本件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係採取學者吳庚之見解，並認為在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未明文授權行政機關得透過行政處分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的前提下，仍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途徑以為請求。

【關連性試題】

甲於任故宮法制職系薦任科員期間，按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嗣故宮依人事行政局函，審認甲不符合領取專業加給規定，其原核發予甲該期間法制專業加給之處分（A處分）應予撤銷，爰以B函（B處分）追繳甲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試問如甲不願返還原所受領之金額，則故宮應以何種方式向甲請求？

◎答題方向：

本題乃屬公法上不當得利的經典題型，應先確認此公法上不當得利的財產變動基礎是否為行政處分，再進一步依據學說及實務見解，分列兩說並擇其一作為結論。

【關鍵字】

行政處分、公法上不當得利、一般給付訴訟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行政訴訟法第8條

【參考文獻】

1. 林錫堯，〈公法上不當得利法理試探〉，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02年7月，頁267-286。
2. 蕭文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實現—評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620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19期，2005年4月，頁191-201。
3. 詹鎮榮，〈行政機關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法學講座》，第23期，2003年11月，頁54-63。
4. 劉建宏，〈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途徑〉，《公務人員月刊》，第119期，2006年5月，頁23-34。
5. 林明昕，〈行政機關如何向人民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以因授益處分所造成之給付型不當得利為中心〉，《律師雜誌》，第313期，2005年10月，頁107-12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